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3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昭武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行政主席。		
	(b) 重選曾昭婉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婷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5.	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決議案之全文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用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用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於方格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本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